



陳燕禎·陳怡君·黃大綱·王安慈

壹、前言

全球高齡化讓老人退休議題已成為顯學，根據官方估計，臺灣在 2020 年之前就會正式進入人口負成長的高齡社會，因此如何安心退休、讓自己老年生活無虞，活著有尊嚴，也不會成為別人的負擔問題，就成為民眾最關切的社會議題。而在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之下，老年經濟安全已顯露出國家財政的困境，甚至讓原本立意良好的老年年金制度，從原本的「代間互助」似乎變成「代間剝奪」的現象。環視各行各業，人人無不對退休後的經濟安全開始憂心，擔心退休金是否足夠保障老後生活，以及希望能擁有一個有尊嚴的老年生活品質，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巢是相當重要的。

聯合國指出，老年人應享有的五項基本權益：1.保護與安全權；2.獨立自主權；3.隱私權；4.生活品質權；5.選擇權，這些權益也是任何一個成年人都應受到國家的保護。自從 1970 年代老人保護議題興起

後，對老人保護（虐老）已從事後的問題解決轉至事前的預防，尤其今日社會人人必須有「賦權」（empowerment）的「自覺力」，面對外部環境所引起的改變和衝擊，以掌控生活品質（宋麗玉，2006）。近年來，有些民間團體的社工團隊也為受暴婦女安排有關經濟賦權的課程，讓她們學習財務管理和建立財務夢想計畫，以免陷入受暴的可能（現代婦女基金會，2016），這也是當前社會工作的重要發展方向。故本文主要以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巢為軸心，探討我國對人口老化和長壽的風險問題、以及老人經濟不安全的原因分析和理想的經濟來源分析，並就老人福利法新修正條文中，針對政府推出「信託養老」和「以房養老」的經濟保護政策現況問題進行初探。

貳、我國人口紅利消失和年金財務問題

一、我國「人口紅利」消失，「扶老比」急速攀升

高齡社會的結果，對於退休會有更多的不確定感、不安全感，尤其目前年金的收入穩定性更是令人擔憂，整個老年經濟問題，似乎已成為跨族群、跨職業、跨世代的新議題，前所未有地竄往每一個人的心頭。為此新政府也已召開十多次年金改革會議，各職業別的老年年金資料逐一被揭露，聳動的標題也經常刊登新聞頭版，甚至各行業也為此走上街頭，成為老年世代的社會運動，也許有人知道，臺灣真的老了，才牽動一連串的年金改革和長期照顧的問題。2016年9月底，臺灣65歲以上老人共3,054,932人，其中男性1,410,475人，女性1,644,457人，占總人口數12.99%。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則有17,314,844，占總人口73.62%（內政部戶政司，2016）。而根據國發會（2016）人口推估顯示，臺灣將於2022年脫離人口紅利期。所謂的「人口紅利」的定義是指當15至64歲的工作人口占總人口數大於66.7%，而且扶養比小於50%，目前臺灣15~64歲的人口比重約73.62%、扶養比約35.83%，2016年起，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預估將開始減少，推估至2022年後，人口紅利就將消失（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然而，多數人沒注意到的是，臺灣居然老得這麼快，就2016年的此刻，人口結構正在發生不可逆的重大轉變，也就是臺灣的老化速度是全球最快的，且預估再兩年就會跨入「高齡社會」，10年內就再進入「超高齡社會」，亦即五個人裡面就有一位65歲以上老人；而再過40年，臺灣即將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據國發會推

估，2018年，臺灣將成為「老人國」；到2050年，臺灣總人口逾三分之一將超過65歲，而85歲以上的「老」老人更將多於20歲的年輕族群（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又根據衛福部統計，臺灣65歲之後，每5.7人就有一人會失去自我照顧能力，一生中平均需要長照的需求時間約7.3年，目前已有超過76萬失能者，推估到2031年，臺灣失能人口將急增至118萬人，而照顧一位失能者往往需2-4個人力（衛生福利部，2015），其長照費用問題更令人擔憂。而我國近年出現了「照顧離職潮」，面臨更嚴重的第一線照顧工作者因負荷重、薪資低、職位低等因素，照顧人力嚴重斷層的問題日益嚴重化，且長照帶來的財務壓力更令人喘不過氣，只要失能臥床，進入長照狀態或住進安養院，將吃掉大部分的退休金、儲蓄金，有研究指出，有7成的人尚須補足退休金的不足，至於未開始籌措退休資金者為45.3%，而受訪者投資工具大多以守住「銀行存款」為主（馬永蕙，2015），這也是人類長壽所必須面對的最大風險。國人通常低估退休後的生活開銷，對投資理財也趨向保守，若加上「通膨或負利率」，以及必須面對老後意想不到的暴增醫藥費、看護費，不斷侵蝕原有的老本生活等問題，在老年經濟安全層面將呈現高度的不安全感。由此看來，國人面對長壽風險的經濟承受程度是偏低的。

二、老人退休理財保守，對老年生活支出的存在迷思

在預期壽命的不斷延長下，出現的失智、失能或虛弱臥床的風險機會已愈來愈高，需要龐大的醫療和長照的準備金。從我國目前的健保制度和國民年金的給付水準，民眾認為是不足以應付老年經濟生活的開銷和生活品質。而目前的退休金又充滿變數，這從調查資料顯示，初估一個人若陷入長照狀態，包括耗材、營養品、輔具及照顧人力等開銷，會讓老年退休財務經濟埋下地雷，其支出相當可觀，平均一年需要額外花費 80 萬元，若依目前國人平均看護期為 7.3 年計算，進入長照的老年人生階段，目前每人至少得準備 600 萬元（魏喬怡，2016），若再加上「全球已跨入成長停滯的年代（the age of stagnation）」因素，需要準備的老年生活開銷可能要更高了。一般民眾對老年生活支出通常會出現三大迷思：1.「開銷迷思」；2.「理財迷思」；3.「醫療迷思」（林讓均，2016a）。因此已有不少民眾認識此問題的嚴重性，開始透過購買商業保險，希望藉此提高個人的「經濟安全水準」。

有研究發現，老人的個人資源（健康財務）對生命的滿意度、幸福感（wellbeing）具有很大的影響效果（Katz, 2009）。而老年期的生命滿足和認知準備有關係，如老人的社會關係、憂鬱狀況和日常活動都影響其生命的滿足（Hwang, et al., 2009），而具有老化的知識、正向態度能對老年生活滿意度，具有顯著影響效果（Soonrim Suh, et al., 2012）。另經調查，逾半數的民眾認為老年經濟安全應由自己負責，其次為政府，認為應由家庭與子女負責之比率不

高；而教育程度越高、所得越高者，越傾向於認為應由自己負責老年經濟安全；教育程度較低、所得較低者，認為應由家庭與子女負責老年經濟安全之比率，高於教育程度較高、所得較高者；而認為老年經濟安全應由自己負責者，有做老年經濟準備的比率最高，認為老年期應由政府負責者次之，而認為老年期應由家庭與子女負責者，有做老年準備之比率是最低的（傅從喜等人，2012）。也有研究就利用 2009～2014 年「家庭收支調查」，探討我國國民年金對不同所得老人單人戶消費支出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水準並無法滿足最低生活需求的功能（陳冠吟，2016），該研究結果也說明，低給付水準使國民繳交保費的意願降低，寧願在老年期無法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時，落入社會救助的貧窮線，由國家來養。所以要過著有尊嚴的老年期生活，經濟安全的準備幅度是必須擴大的。

三、以日本「下流老人」一書為借鏡

人口結構改變，不只年金改革迫在眉睫，所觸發的蝴蝶效應，也重塑了全球總體經濟樣貌，鄰近的長壽國家—日本，已出現嚴重的老年破產的經濟安全問題。臺灣最近從日本引進一本書，書名相當令人震撼，叫做「下流老人」；在日本「下流」的意思和臺灣對「下流」的認知，雖然大不相同，但作者藤田身為第一線照顧老人社會福利的社工人員，他要凸顯的是，所謂的下流老人，常常一天只能吃一頓飯、因為付不出醫藥費而以成藥止痛，一個人

孤獨走向死亡，他指出，日本出現愈來愈多貧困長者，只能以最基本的社會福利補助，勉強維持生命，其中許多人並不是一開始就落入「貧窮線」的，而是生命中的各種變數，使得這些長者一步步走向中下階層的生活，甚至連下一代也一起被捲入。日本因人口老化嚴重，福利負擔加重，國家力有未逮，因此預測將會有愈來愈多民眾遺落在社會安全網之外，這就是「老後破產」的現象（林讓均，2016）。「下流老人」一書所呈現的問題，值得臺灣借鏡和省思，臺灣若不積極面對，它並不只是出現在日本而已。

參、老年經濟不安全的原因分析

在傳統社會由家庭提供「養兒防老」的觀念已轉變，家庭功能也漸漸式微，而在人類生命週期中，又以老年期是容易致貧的時期，Rowntree（1901, 1922；孫建忠，2010）研究早就指出，人類生命週期中有三個時期的貧窮風險最高：兒童時期、父母（育兒）時期與老年時期，所以老年是容易陷入經濟不安全的高風險時期。國外研究也發現，老年人口的貧窮率較諸其他非老年人口更高，而且停留在貧窮的時間，也比其他年齡組為長（Walker, 1986），若加上數量多的人口年輪，則在經濟上較為不利，較容易失業或離婚，進而影響貧窮率的高漲（Easterlin, 1987）。所以當前快速增加的人口老化問題，在經濟上是處於不利的狀態。

人一生的薪資所得變化和工作能力的

變化具有密切關係，而薪資所得又和年齡大致呈「倒U字型」的關係，即成年早期賺錢能力上升，至中年期穩定，而老年期則下降（Alocok, 1993）。老人人口的「高貧窮率」主要是因退出勞力市場、缺乏薪資所得，以及未有適當的移轉所得（Spicker, 1993: 60）。依據國內研究結果發現，在老年期成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致貧時間點為65歲以後）之中，他們回答其致貧原因為「年邁體衰」者占最多，而回答因「無工作能力」而致貧者次之，而該研究發現，前三項原因皆與其個人因年老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機會有關（古允文、楊瑩、詹宜璋，1997）。也有研究歸納老人致貧原因，至少可以歸納為「個人特質」、「就業因素」、「所得來源」及「需求因素」等四大項因素（詹宜璋，1998）。也有將老人的貧窮歸因，認為主要來自於「年紀老邁無法工作」，且「身心障礙」或「傷病」，因此老人期要「脫貧」的機率是非常低的（陳正峰等，1999）。但臺灣所提供的社會津貼能減少貧窮發生率和縮小貧窮的鴻溝（Chuang, 2011）。

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 於 1978 年提出「貧窮女性化」（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她當時觀察到美國在 1976 年，16 歲以上貧窮人口組成中，有三分之二是女性，而有 70% 的老年低收入戶戶長為「女性」，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幾乎有一半的低收入戶人口，是由來自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成員所組成，也因此斷言美國的貧窮問題已逐漸成為一項女性的問題，於是在 1980 年代間，「貧窮女性化」的議題便廣

受討論(黃乃凡, 1995; 鄭麗珍, 2001)。女性與貧窮之間的密切關連幾乎舉世皆然, 臺灣亦不例外。有研究針對喪偶的經濟風險進行探討, 研究結果指出, 喪偶對經濟安全有負向的影響, 而女性、喪偶年數越長、教育程度越低, 發生經濟安全風險越大(許嘉紋, 2012)。但也有研究臺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的結果發現, 以「男性」為戶長之貧戶落入第一款重貧之機率比女性戶長高, 同時, 男性戶長之貧戶在獲得社會救助後其「貧窮惡化」的機率比女性戶長之貧戶高; 而貧窮不變的機率似乎有隨著時間逐漸增加的趨勢, 顯示臺灣貧戶依賴社會福利的現象可能有愈來愈嚴重的情形(張嘉玲、黃素滿, 2013)。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4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公布,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占 6.5%, 70 歲以上占 9.9%, 中低收入戶中則分別占 4.5% 以及 4.2%。「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及「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要致貧原因。60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生活困境者占 57.1%, 70 歲以上則下降到 44.2%。而脫貧的方法皆以「政府提高補助款」為最高。而 65 歲以上對各項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補助類)中, 需求重要度以「老人生活津貼」(40.7%) 最高, 其次依序為「家庭生活補助(扶助)」(40.6%)、「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31.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7.7%)(衛生福利部, 2014)。

老人經濟不安全的原因非單一因素所造成, 雖然許多老人以相當儉樸的生活方

式在生活, 但還是會發生經濟困頓的問題, 它除了來自個人因素外, 家庭和社會因素也是促成的原因。故從老人經濟問題的發生因素來看, 主要是由二個層面的因素所造成: 一是個人因素, 如平均壽命的延長, 導致退休後生活期間的加長, 需要更多的生活支出; 或被強迫退休導致工作所得的損失; 或因退休金不足以維持老人合理的生活水準; 或因身體健康不良, 增加額外醫療費用; 或因財產稅過重及通貨膨脹所引起各項費用支出的增加等。二是社會因素, 如社會價值觀對老人再就業的接受程度有限; 或因法規的限制所致, 使僱主們不願雇用年紀較大的勞工, 或因工業化效應, 使老人面臨退休失業的危機等, 所以在年輕時期就要有財務規劃, 才能降低老年期的經濟風險。有研究針對中高齡者未來老年生涯規劃影響因素進行分析, 結果顯示, 有超過四分之三的中高齡者對未來老年生涯並沒有進行任何規劃(徐旭君, 2016)。而在老年人口快速增加的社會, 國家更應重視老年人的經濟相關福利及保護措施, 才有助於國家財政的穩定和社會安全網的健全(孟祥儀, 2016)。

肆、「理想的」老年經濟來源和財務規劃

一、退休後「理想的」經濟來源

隨著預期壽命延長, 國人更關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充足性。臺灣的年金制度正處於改革的關鍵時刻, 當家庭角色逐漸式微, 仍有近半數的老年人口無法取得來

自政府和市場提供的制度保障，少部分老年人已面臨經濟上被邊緣化的風險（陳玉華，2016）。根據 2014 年完成東亞地區退休狀況調查結果，臺灣民眾對於退休後「理想的」經濟來源或安排有不同的意見，4 成受訪者認為應該由自己負責，透過個人儲蓄支應退休後的生活需求是理想的安排方式，36%的受訪者強調政府應該負責。而依據東亞社會意見的分佈狀況，顯示臺灣與香港家庭在退休經濟保障的角色與重要性變化最大，較年長的民眾傾向支持由政府負責，年輕人則支持由雇主負責是比較理想的安排，認為個人該負責的受訪者並無年齡差異，但多數為社經條件較佳者（Jackson & Peter, 2015）。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2014）發現，隨社經環境變遷及生活型態轉變，高齡者（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雖仍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居首，其他經濟來源以依賴政府救助或津貼重要度提高最多；65 歲以上老人生活費用需求，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及「政府救助或津貼」為最重要來源，而其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為 12,875 元，而「大致夠用」者之平均每月可使用生活費用為 12,447 元，並以「6,000 元~11,999 元」占 28.5%最多。65 歲以上老人僅有 10%從事有薪工作者，55~64 歲者目前從事有薪工作者占 43.2%，工作之原因以「負擔家計」占 66.5 最高。此外 55 歲以上對老年生活擔心的問題也以「健康問題」、「經濟來源問題」及「生病的照顧問題」最多。另 55~64 歲有 74%以上的人會保存資產，以因應未來老年生活；65 歲以上老人有 52%會

自己會保存資產，而保存資產者逐年增加。而老人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項目，以「經濟補助」居首，其次為「醫療照顧保健服務」（衛生福利部，2014）。而老人主觀的自覺經濟對中高齡憂鬱的影響較大；自覺經濟越好，其憂鬱程度會越低（高郁棉，2016）。故老人或即將退休者都極度關心「經濟安全」的問題，希望老後能無後顧之憂，而且不希望拖累家人，故加強個人積蓄與落實國民年金的社會移轉，將有助於確保老年之經濟安全。

二、長壽社會需重新自我檢視退休的財務

依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指出（內政部，2016），有近 80.1%男性和 90.2%女性可活超過 65 歲，半數男性可活過 80 歲，半數女性則是能活過 85 歲，國人最新平均壽命為 80.2 歲，還會持續延長，而年紀愈大，會愈怕沒錢可用，加上無法依靠下一代養老，所以每個人都應做好準備。從主計總處統計國人每月平均生活支出約 19,416 元來估算，退休後 25 年的基本生活開銷約 582.5 萬元；再加計近 30 年平均通貨膨脹率約 1.74%來推算，光是一個人的養老生活金至少要準備將近 851 萬元（陳雅香，2015）。親情無價，但照顧費用卻可以計算，目前用錢購買長期看護已成為許多家庭解決問題的方式，而經濟能力還算不錯的家庭，也多半寧可自費購買服務（陳清芳，2016）。依據日本厚生省的調查發現，超過 9 成的中年人（30~49 歲）認為成年子女需與臥病在床的父母同住，並負起照

料的責任，但實際得到子女照顧的老人卻只有一半左右 (Maeda & Shimizu, 1992)。而現代社會子女提供經濟支援就算是一種照顧方式，只是對老人而言，他們除了經濟支援之外，可能需要更多的陪伴 (陳燕禎, 2015)。其實，長壽國家也考驗著老人的口袋深度，老本比較雄厚的老人，就住得起地段好、有無障礙環境、居家安全監測、有看護、護理師訪視的高檔老人公寓，但這樣的開銷對一般家庭而言，是難以承受的。

活在長壽社會，必須重新審視退休後的資金，畢竟，未來活到 80 歲可能是常態，如果在 57 歲退休，就得為往後 23 年的日子先做好打算，才能降低「長壽風險」。根據摩根資產管理在今年的《兩岸退休大調查》指出，「40 歲」是臺灣人退休意識的分界點，從 40 歲開始需積極關心退休議題，而如果想要「幸福退休」，財務規劃必須更健全。也有研究融入勞動安全觀點，根據個人生命歷程，認為中高齡階段是一個勞動安全相對不穩定的時期 (姚奮志, 2016)，需透過社會參與及社會安全網絡建立，來強化個人生命的穩定性。雖然現今社會必須加強保險投資、多角經營，多元投資，分攤風險，這是很重要的理財模式，有研究發現，大多數老人表示「養好身體」、「養退休金」就是「防老」，而养老金的準備或理財工具大多偏向「保守型」(楊雅雯, 2012)。

伍、新經濟安全網：「財產信託」和「以房養老」政策

退休後的所得水準以和不同時期老人經濟安全政策是不同的。善用政府提供的老人生活保護的經濟安全政策「財產信託」和「以房養老」方案，是當前自我養老的保護方法之一。

一、「財產信託」政策的現況和問題

財產信託是建構老人經濟安全巢和老本自我保護的重要方法之一。財產信託就是您前半輩子照顧子女，後半生交由信託 (銀行) 照顧自己的老年。「信託」概念起源於英國，是一種受法律嚴格規範的財產管理制度，老人財產安養信託，對老後的經濟安全是一大保障，縱使在年老失智、失能時，財產權、生存權及生活權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信託 (trust) 它是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將財產 (金錢) 交給信賴的銀行，在規定條件或期限交給您要照顧的人或者單純的替您管理、運用財產，收益仍屬自己，財產信託也可以讓自己做好稅務規劃，也可讓父母的肩膀無限延伸，而越早做信託規劃，養老越輕鬆，所以老人財產信託是留給自己晚年一個「尊嚴」的生活 (陳燕禎, 2015)，以免老年時成為「人球」，儘早為自己做好財務規劃準備，才不會老年時成為弱勢者、無助者。

我國於 1995 年 12 月 29 通過信託法，2000 年 6 月 30 通過信託業法，2001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信託業同業公會，其負責訂定自律公約、發揮自律與管理的權能，研發更多元的老人安養信託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全臺已有 50 萬名老人

及身心障礙者需辦理財產信託保障生活，信託市場規模有 6 兆元，但至 2010 年 1 月僅 397 件總計金額 16 億元（李瑞金，2010）。因此，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信託商品宜隨之調整，由現行偏重的理財型信託，轉為強化安養照護目的，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自 2015 年起，鼓勵信託業者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護信託業務，並納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以往信託業者所辦理之安養信託業務，主要著重在管理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但對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需求並未完全滿足，因此，金管會請信託公會協助擬具「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結合安養與照護、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周邊服務機構（例如：結合安養照護機構、復康巴士、生活秘書、看病、代繳水電、聘雇看護等），以提升安養信託之相關生活照顧功能，預計自 2016 年起實施五年，並希望透過該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鼓勵信託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照護信託商品，並協助有需求者，能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今日社會已非傳統社會「養兒防老」的時代，作者在老人社會實務工作上經常發現，下一代家庭因老人分財產或財產的處理，引起的財務虐待問題愈來愈多，但在實務上也發現，大多數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意願不大，這都顯示國人對

財產處理方式的根深蒂固模式，以及對財產信託的不了解，所以我國推動老人財產信託還有一段路要走。

二、「以房養老」政策的實施現況和問題

「以房養老」（又稱「不動產反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或「反向抵押貸款」），視為協助老人將其所擁有的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種選擇模式。行政院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試辦，試辦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以房養老」政策先由銀行、保險公司及社會福利機構為主體共同推動，有「逆向抵押貸款方案」、「售後租回年金屋方案」及「社會照顧服務方案」三大方案，在這三大方案實施初期由都會區先行試辦；而短期則由政府成立專案基金協助實驗個案，並提供誘因，以提高各單位承辦的意願，由銀行、保險及社福機構等配合，協助實驗案例的運作，但長期則需由政府建立制度和立法鼓勵，讓老人退休經濟來源，不只來自國民年金、退休金、保險或儲蓄，也可將名下的不動產轉換成現金，以支應老年生活所需的支出及醫療看護費用等。

為累積以房養老實務經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以全國首創結合逆向抵押貸款及信託機制的創新方案，於 2014 至 2015 年辦理「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相較衛福部於 2013 年之試辦方案，

申請資格放寬法定繼承人及不動產價值上限等條件、開放雙人共同申請選擇外，更集結最低年金給付、無負債保障、增值共享及媒合服務等配套，以提供老人活化自有資產，安心生活於熟悉環境的新選擇(臺北市府社會局，2016)。「以房養老」方案因它還具有交易不確定性、交易成本過高、資訊不對稱等問題，這也使得有些人視爲「老人吃虧、政府占便宜」的政策，也讓「以房養老」到底是老人錦囊法寶、還是老人的虧本生意？特別引人注目。就此，主管機關也檢討其成效不佳的原因，結果乃因「申請條件太過嚴格」、「老一輩的人對於不動產抵押態度保守」等等所導致(陳雲上，2016)。臺灣住宅自有率逾八成、房地產不易貶值，正適合推動以房養

老方案，但目前八十歲、九十歲的老人家多半觀念較守舊，辛苦一輩子買房置產是爲了兒女，要把房子留給子女，而且也不喜歡老了還要房屋貸款，有欠錢的感覺(沈婉玉，2015)。而在銀行降低申請年齡門檻之下，績效出現，高資產族也來申請，臺北市由於房價爲全臺最高，因而貸款戶透過以房養老所能發揮的「所得替代」效果也最顯著。根據央行統計截至 2016 年 7 月底申辦「以房養老」的件數共計 809 件，其中以最早開辦的合庫承辦件數最多，平均申辦年齡約 73.32 歲，總計核貸金額 38.1 億元(中央銀行，2016；見表 1)，顯示「以房養老」的市場發展潛力愈來愈高。茲將財產信託和以房養老的方案適用對象和優點加以比較，請見表 2。

表 1 臺灣以房養老辦理情形

銀行	開辦日期	平均申貸 年齡 (歲)	承作 件數	總核 貸金額 (億元)	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 (%)	加權平均 貸款利率 (%)	加權平均 貸款年限 (年)
合庫	2015.11.19	74.60	349	18.91	44.40	2.06	21.80
土銀	2016.1.18	74.00	196	8.62	40.62	2.16	21.83
華銀	2016.3.30	71.50	230	8.22	76.00	2.20	25.00
臺企銀	2016.03.01	64.68	19	1.61	63.40	1.96	25.00
一銀	2016.3.30	74.07	14	0.73	58.13	1.94	17.99
臺銀	2016.4.20	69.00	1	0.01	56.00	1.93	30.00
總計		73.32	809	38.1	51.43	2.11	22.56

註：1.全體銀行加權平均房貸成數 69.37%。

2.2016 年 7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平均利率 1.695%。

3.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商品辦理件數於 2015 年曾辦理 5 件。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6)。

表 2 財產信託與以房養老方案適用對象、優點之比較

	財產信託	以房養老
申辦 門檻	視各家銀行門檻而定 (部分商品無年齡限制)	60-65 歲 (視各家銀行年齡門檻而定)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安全性。 2.具節稅功能。 3.具保密。 4.資產集中控制。 5.資產傳並預先分配財產。 6.有專業人員協助管理財產。 7.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即使受託銀行破產,信託財產也不會受損。 8.該產品種類有多元化選擇。 9.另具七大功能:他人無法挪用、追求利潤、債權人不能強制執行、國稅局不能禁止處分、社會責任、保護資產並建立照顧自己配偶及子女、資金調度及風險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住安身:在宅老化,安心居住熟悉環境。 2.生活安養:終身領取每月生活費,原有社會福利不受影響。 3.信託支持:活化長者不動產運用,落實照顧長者的權利義務。 4.增值共享:增值共享,降低社會風險。 5.權益保障:長者、繼承人、政府及社會權益均受到保障。 6.使用方案期間申請人沒有還款壓力。 7.保留繼承人取回房產之機會和權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三、鼓勵市場開發老人金融服務商品

面對我國人口老年化之趨勢,金管會表示,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主要包括因退休後之安養費用、疾病或意外導致之長期看護等需求,故金融業者已推出之相關業務因應措施,包括:高齡者安養信託、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傳統型人壽保險契約保單活化長期照顧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可補足其他退休金給付不足購買的年金保險,以及最近市場主流的,可做為聘請專人長期照顧以及復健費用的補償,讓臥病者活得有尊嚴,家屬有餘力專心工作,家庭經濟負擔得以減輕。目前業者針對長期照顧保險推

出的相關商品種類:高齡者安養信託、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生命週期基金、保單活化等,其目的就是維持固定之風險程度。有研究指出,老年準備退休方式,最主要的是「存款」,並以風險與個人經濟能力為最先之考量,獲益並非重要之考量因素(傅從喜等人,2012)。因此,政府需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相關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可信任的服務投資機制,並加強宣導,持續致力深化民眾理財教育的觀念,並公私部門充分合作,將服務商品和整體政策方案做資源連結,以便在彼此經濟保障方案的競合中,落實「為老年人找依靠」之經濟政策目標。

金融業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除可開拓自身商機，並可結合醫療及老人安養機構，提供老年生活或安養所需資金及服務，以及協助減輕政府社會福利的負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此外，如政府也需提高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保險費的金額上限，目前最高可列舉 24,000 元，金額實在過低，很難有構成鼓勵民眾購買商業長照保險與私人年金之誘因，因此必須將額度再提高，以促使民眾購買私人年金保險的競爭力。總之，建構老人經濟生活的安全巢，是需要趨向多元化的市場發展模式，並需要發揮一些「想像力」，不斷注入創新的元素。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我國人口老化的必然趨勢，人人必須面對長壽所帶來的風險，必須提早思考並執行退休生活安排與理財規劃。我國戰後嬰兒潮世代出生的人口，在 2010 年之後，已陸續進入老年期，享有高齡的壽命，但要「活得久」又要「活得好」，是必須面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現實問題。而今日解決老人因經濟因素而受虐的事件是可以防制的，臺灣於 2015 年 11 月再度通過老人福利法有關「信託」和「以房養老」的修法，避免老人傳統觀念和現實環境的拉鋸下，造成有房產，但手上卻沒錢過日的悲慘生活。此次老人福利法的修法，政府以更宏觀和積極預防的策略，保護老人的經濟生活安全，並藉由信託養老、以房養老

政策和金融市場的力量，提供更多實質性的經濟保護。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還必須有更多的資源介入和政策宣導，才可達成。

二、建議

我國未來工作人口扶養老年人口的負擔將會越來越大，隱含著未來社會保險基金與退休基金面臨更嚴厲的挑戰，當人口老化使退休後請領年金的人變多，年金給付期間增長，又少子化的人口也使繳保費的人變少，這種改變將使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的未來財務問題，越來越嚴重，在我國整體社會保險基金的財務缺口嚴重下，民眾非常需要有個體性的退休經濟財務規劃(張玉輝，2014)，因此重視自己老後的經濟安全問題，並改變傳統保守的理財觀念，投資好的退休商品、年金保險以及長期看護保險，以做為彌補未來老年退休金與醫療保險金不足的缺口。建構完善的老年經濟安全巢必須從體制面、政策面與執行面三個方向同時著力，除了國家透過老人福利政策、長照政策保護老人經濟安全外，更需讓金融市場環境更開放。

龐大老年長照問題正在侵蝕我們的未來，愈早做好財務規劃才能拒當「下流老人」。而要享有安全幅度的老後生活，除了充裕的「經濟資本」，還需要自我建構良好的「社會資本」，如建立強韌的人際支持網絡。而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巢，在政府方面，需要再加強宣導，如優惠鼓勵勞工藉由自行提撥退休金的，以提高老年退休準備；私人退休準備方面，金融主管機關可結合社區和學校的管道進行宣導，以普及金融

理財知識之教育，提升民眾理財的知識。
「臺灣已經是全球老的最快的國家，必須嚴肅面對活在長壽風險的世代，千萬不要低估長壽所帶來的生活風險，必須學習老本的自我保護，愈早規劃，負擔愈輕，並善用時間複利，讓自己的老後圖準備好了。昔日「養兒防老」時代已轉變為「養房養老」的時代，「自己的退休金，自己存」的觀念，若老本的經濟安全巢不夠堅固，可能真的老後只能吃很簡單的食物，甚至

住不起安養院，日本「下流老人」一書所預測的不幸事件就會發生在您我身上。

（本文作者：陳燕禎為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專任副教授；陳怡君、黃大綱為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王安慈為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政策發展研究碩士）

關鍵詞：經濟安全、人口紅利、長壽風險、財產信託、以房養老

📖 參考文獻

- 中央銀行（2016）。〈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記者會簡報〉，2016.09.29。
- 內政部（2016）。〈國人壽命更長了 平均 80.2 歲〉。檢索日期：2016.10.19，網址：
<http://www.moi.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戶政司（2016）。〈戶籍人口統計速報〉。檢索日期：2016.10.19，網址：
<http://www.ris.gov.tw>。
- 古允文、楊瑩、詹宜璋（1997）。《臺灣地區老人經濟狀況及年金保險需求之研究》。
臺北：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宋麗玉（2006）。〈增強權能量表之發展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49-86。
- 李瑞金（2010）。〈嬰兒潮世代經濟生活安全準備－老年安養信託〉，《2010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頁 85-96。
- 沈婉玉（2015）。〈商業型以房養老 他 94 歲月領 9 萬元〉，《聯合新聞網》，2015.12.14。
檢索日期：2016.08.06，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
- 孟祥儀（2016）。《2008 年經濟危機對老人健康的影響：福利國體系之比較》。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臺北醫學大學。
- 林讓均（2016）。〈退休早規劃 拒當「下流老人」〉，《遠見雜誌特刊：退休金如何不變薄？》。
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金管會獎勵信託業者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2015.11.10 新聞稿。檢索日期：2016.10.15，網址：
<http://www.fsc.gov.tw/ch/index.js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金融業因應人口高齡化之業務發展〉，2016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第 3494 次院會新聞稿。網址：<http://www.fsc.gov.tw/ch/home.jsp>。
- 姚奮志 (2016)。《勞動彈性化下的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從中高齡非典型勞動者探討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徐旭君 (2016)。《中高齡者未來老年生涯規劃影響因素分析》。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竹：玄奘大學。
- 孫健忠 (2010)。〈臺灣貧窮老人的社會給付〉，發表於《2010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南京大學共同主辦。(2010 年 6 月)
- 馬永蕙 (2015)。《老人居住安排與理財規劃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 高郁棉 (2016)。《中高齡者之社經因素與憂鬱的關係—社會支持之調節及中介效果》。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105 至 150 年)》。
- 張玉輝 (2014)。〈如何安心養老？慎選理財工具〉。發表於「2014 金融消費者理財系列講座」，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主辦。
- 張嘉玲、黃素滿 (2013)。〈確認貧窮的類別：臺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社會科學論叢》。第 7 卷第 1 期，頁 1-46。
-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6)。〈女人前進錄—賦權前進錄〉，第 15 期電子報。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2016.10.
- 許嘉紋 (2012)。《喪偶及喪偶時間長短對臺灣老人經濟安全的影響》。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碩士論文。臺中：亞洲大學。
- 陳正峰、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 (1999)。〈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1 卷第 4 期，頁 529-561。
- 陳玉華 (2016)。〈創新高齡服務之國際倡議趨勢〉，《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33-42。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陳冠吟 (2016)。《國民年金對不同所得老人單人戶消費支出之影響》，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臺北：東吳大學。
- 陳清芳 (2016)。〈我們要花多少錢買長照？〉，《臺灣長照資源地圖》。臺北：天下文化。
- 陳雲上 (2016a)。〈以房養老 是銀髮族的虧本生意？〉，《聯合晚報》，2016.06.12。檢索日期：2016.08.06，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
- 陳雅香 (2015)。〈打造晚年樂活劇本 存夠退休金+醫療險人生第五階段退休族〉，《財訊趨勢特刊》，第 52 期。臺北：財信雜誌社。
- 陳燕禎 (2015)。《老人福利服務理論與實務：本土的觀點 (二版)》。臺北：雙葉書廊出

- 版。
- 傅從喜、王宏文、施世駿 (2012)。《我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與個人退休準備之研究》。RDEC-RES-100-003 (委託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黃乃凡 (1995)。《臺灣貧窮女性化的探討：女性戶長家戶貧窮現象之貫時性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楊雅雯 (2012)。《老人生活意象與家庭理財之探討－以雲林縣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臺中：靜宜大學。
- 詹宜璋 (1998)。《臺灣地區老年經濟安全之風險與保障》。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6)。〈北市以房養老經驗分享 創造以房養老新風潮 退休生活無煩惱〉，2016.04.15。檢索日期：2016.10.15，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
- 衛生福利部 (2014)。《2013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 (201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 (2015)。《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04~107 年) (核定本)》。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3)。〈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說明會簡報檔〉。
- 鄭麗珍 (2001)。〈貧窮女性化與社會救助政策〉，《社會教育年刊》，第 49 期，頁 13-18。
- 魏喬怡 (2016)。〈高齡、身障安養信託 Q1 衝 5 億〉，《工商時報》，檢索日期：2016.08.06，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
- Alocok, P. (1993). Understanding poverty. Houndill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Chuang, Jason Cheng-Chung (2011). Impact of Social Allowances on the Elderly Poverty in Taiwan, 2002-2008.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4(2): 241-249.
- Easterlin, R. A. (1987). *Birth and Fortune: The Impact of Numbers on Personal Welfare*,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wang, R. I., Lim, J.Y., & Y.W. Lee. (2009). A comparison of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according to their cognitive impairment level. *Journal of Korean Academy of Nursing*, 39(5), 622-631.
- Jackson, R., & T. Peter. (2015). From Challenge to Opportunity: Wave 2 of the East Asia Retirement Survey. Alexandria, VA: Global Aging Institute.
- Katz, R. (2009).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three elderly population groups in transition in the Israeli multi-cultural societ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4(1), 77-91.
- Maeda, D., & Y. Shimizu (1992). Family support for elderly people in Japan. In H. Kendig

- et al. (eds.),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pp.235-249. Oxford Medical Publication.
- Rowntree, B. S. (1901).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 Rowntree, S. (1922).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New York: Howard Fertig. (re-printed in 1971).
- Soonrim Suh, RN, PhD, Heejung Choi, RN, MSN, Choonji Lee, RN, MSN, Miyoun Cha, RN, MSN, Inhee Jo, RN, MSN (2012). Associat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Attitude About Aging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Older Koreans. *Asian Nursing Research* 6 (2012), 96-101.
- Spicker, P. (1993). *Poverty and Social Security: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Walker, A. (1986). Pens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poverty in old age. In C. Phillipson & A. Walker (eds.), *Ageing and Social Policy: A Critical Assessment*. Aldershot: Gower.